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破字第15號

聲　請　人　台灣橙果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田浩翔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破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之非訟事件，應按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徵收費用，非訟事件法第13條前段定有明文；次按債務人聲請宣告破產時，應附具財產狀況說明書及其債權人、債務人清冊，破產法第62條亦有明文；又按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復為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 明文規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宣告破產，未據陳明破產財團之全部價值，亦未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之規定繳納聲請費用，經本院於民國108 年1 月28日裁定命聲請人於收受裁定送達10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08 年2 月12日送達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48頁）。聲請人逾期迄今尚未補正，亦有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各1 份附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51-52 頁），其聲請即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蔡子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簡吟倫